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2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属于独立行政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和本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保证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3、执行本乡镇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乡镇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乡镇经济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城镇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提供符合当地实际和群众需求的公共服务。

4、乡镇党委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镇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5、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它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7、加强平安建设工作，依托村（社区）合理划分基本网格单元，统筹网格内各项工作，推进网格标准化建设，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加强法制宣传，调解民事纠纷，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做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8、推进基层民主，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区建设，完善民主议事制度，推进农村村务公开，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财产和各类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构建农村和谐社会。

9、完成汾阳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2、我单位属于行政单位。由党政机构设置和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构成。党政机构设置六大办公室，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事业单位设置包含三中心一站，分别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城镇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截至2024年年底，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28人，实有人数24人，比上年增加3人（新增公务员

3人)；事业编制37人，实有人数37人，比上年减少2人(退休2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2辆，与上年一致。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5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5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67.1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500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34.75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59.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65.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93.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329.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6.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0.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61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619.47	总计	62	1461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19.47	14619.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62	858.62					
20101	人大事务	2.93	2.93					
2010108	代表工作	2.93	2.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1.75	811.75					
2010301	行政运行	406.47	406.4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5.28	405.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20.64	20.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64	20.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0	19.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0	19.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9	0.99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99	0.99					
205	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00	5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75	534.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4.75	534.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4.75	5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21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8	148.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	19.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2	6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8	60.68					

20809	退役安置	71.09	71.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1.09	7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6.7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	1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5	259.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9.95	259.9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9.95	259.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5.42	5465.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7.64	1837.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7.64	1837.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8	260.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8	26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7.10	3367.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55	17.5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96.00	319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3.54	153.54					
213	农林水支出	1693.15	1693.15					
21301	农业农村	1099.88	1099.88					
2130119	防灾救灾	20.85	20.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29.17	429.1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23	20.2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5.00	10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4.62	524.6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1.89	361.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1.89	361.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1.39	231.3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1.39	231.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9.27	329.2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9.27	329.27					

2150517	产业发展	329.27	32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7	7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7	7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7	75.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4	6.1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8	4.88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8	4.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6	1.2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6	1.26					
22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2299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19.47	944.37	13675.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62	306.09	552.52			
20101	人大事务	2.93		2.93			
2010108	代表工作	2.93		2.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1.75	306.09	505.66			
2010301	行政运行	406.47	306.09	100.3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5.28		405.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20.64		20.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64		20.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0		19.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0		19.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9		0.99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99		0.99			
205	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00		5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75		534.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4.75		534.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4.75		5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148.37	7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8	148.37	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	19.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2	6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8	60.68				
20809	退役安置	71.09		71.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1.09		7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2.59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	1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5		259.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9.95		259.9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9.95		259.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65.42		5465.4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7.64		1837.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7.64		1837.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8		260.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8		260.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7.10		3367.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55		17.5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96.00		319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3.54		153.54			
213	农林水支出	1693.15	382.25	1310.91			
21301	农业农村	1099.88	382.25	717.63			
2130119	防灾救灾	20.85		20.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29.17		429.1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23		20.2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5.00		10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4.62	382.25	142.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1.89		361.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1.89		361.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1.39		231.3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1.39		231.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9.27		329.2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9.27		329.27			
2150517	产业发展	329.27		32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7	7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7	7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7	75.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4		6.1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8		4.88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8		4.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6		1.2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6		1.26			
22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2299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5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58.62	85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67.1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5000.00	500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34.75	534.7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98	219.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9	36.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59.95	259.9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65.42	2098.32	3367.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93.15	1693.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329.27	329.27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07	7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14	6.1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0.33	140.3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19.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619.47	11252.38	3367.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619.47	总计	64	14619.47	11252.38	3367.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52.38	944.37	10308.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62	306.09	552.52
20101	人大事务	2.93		2.93
2010108	代表工作	2.93		2.9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11.75	306.09	505.66
2010301	行政运行	406.47	306.09	100.3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05.28		405.2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0		2.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90		2.90
20132	组织事务	20.64		20.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64		20.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0		19.4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9.40		19.4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0.99		0.99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0.99		0.99
205	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000.00		500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		5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4.75		534.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534.75		534.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34.75		534.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98	148.37	71.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8	148.37	0.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	19.7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51		0.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2	67.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68	60.68	
20809	退役安置	71.09		71.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1.09		71.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9	32.59	4.2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20		4.2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20		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	10.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6	4.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9.95		259.9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59.95		259.95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59.95		259.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8.32		2098.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7.64		1837.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7.64		1837.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8		260.6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8		260.68
213	农林水支出	1693.15	382.25	1310.91
21301	农业农村	1099.88	382.25	717.63
2130119	防灾减灾	20.85		20.8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29.17		429.1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23		20.2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5.00		105.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24.62	382.25	142.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61.89		361.8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61.89		361.89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1.39		231.39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1.39		231.3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9.27		329.2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29.27		329.27
2150517	产业发展	329.27		329.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7	75.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7	75.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7	75.0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4		6.1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8		4.88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8		4.88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6		1.2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6		1.26

22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2299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2299999	其他支出	140.33		14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43.27	30201	办公费	1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47.3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6.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26.08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2	30206	电费	1.9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68	30207	邮电费	0.2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9	30208	取暖费	2.5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1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9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9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1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20.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7.89	30229	福利费	13.68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72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835.03	公用经费合计								10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67.10	3367.10		3367.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67.10	3367.10		3367.1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67.10	3367.10		3367.1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7.55	17.55		17.5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196.00	3196.00		3196.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53.54	153.54		153.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9		7.39		7.39		7.39		7.39		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489.64
货物	2	2.02
工程	3	
服务	4	487.62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109.35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1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4,619.47万元，支出总计14,619.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8.66万元，下降1.8%，支出总计减少268.6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如减少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款110.2万元、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设计费90万元、杏花村镇亚行贷款前期费用80万元等项目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619.47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4,619.47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619.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44.37万元，占比6.46%；

项目支出13,675.10万元，占比93.54%。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619.47万元，支出总计14,619.4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68.66万元，下降1.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68.66万元，下降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如减少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款110.2万元、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设计费90万元、杏花村镇亚行贷款前期费用80万元等，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1,25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6.9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918.10万元，增长5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项目较去年增加，如增加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215.96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375.24万元、23年结转汾财预【2021】230号杏花村清香大道提质工程建设758.88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5000万元等项目，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52.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58.62万元，占比7.63%；

教育支出(类)5,000.00万元，占比44.4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34.75万元，占比4.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9.98万元，占比1.95%；

卫生健康支出(类)36.79万元，占比0.33%；

节能环保支出(类)259.95万元，占比2.31%；
城乡社区支出(类)2,098.32万元，占比18.65%；
农林水支出(类)1,693.15万元，占比15.0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329.27万元，占比2.93%；
住房保障支出(类)75.07万元，占比0.6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6.14万元，占比0.05%；
其他支出(类)140.33万元，占比1.2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352.05万元，支出决算11,25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0%。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772.09万元，支出决算85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21%，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维修（护）费、水费电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38.11万元，增长1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部分调资、晋档晋级增加、增加人员抚恤金23.07万元、杏花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上级）131.29万元等支出。

教育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00.00万元，用于307国道杏花村段改造工程工程款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500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34.75万元，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34.7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杏花村镇2024年世界酒博览会“杏花村诗酒文化节”活动534.7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193.21万元，支出决算21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6%，用于发放参战退役人员工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50.10万元，增长21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支出148.89万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5.90万元，支出决算3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8%，用于计划生育事务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4.20万元，增长192.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杏花村镇2023年疫情防控经费8.39万元、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款32.6万元列入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62.50万元，支出决算259.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5.92%，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38.37万元，下降12.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杏花村镇生物锅炉热用户补贴款110.2万元、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7万元、杏花村镇乡村环境治理补助资金（上级）49.14万元等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8,002.04万元，支出决算2,09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2%，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2,617.56万元，下降55.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2229万元、杏花村镇上堡新村楼宇外立面修缮工程275.08万元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055.13万元，支出决算1,693.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47%，用于发放事业人员及村主干工资报酬、防灾救灾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其他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70.96万元，增长1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杏花村镇东堡村垃圾中转站项目100万元、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105万等项目。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29.27万元，用于产业发展特色高粱基地种植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29.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3年度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329.27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78.27万元，支出决算7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1%，用于缴纳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较上年决算减少9.75万元，下降11.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调整公积金单位部分，严格按照规定核算基数。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0%，用于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及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较上年决算增加6.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杏花村镇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26万元，2024年杏花村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4.88万元等项目。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147.92万元，支出决算140.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7%，用于其他支出支付杏花村新村张兴组道路提质工程费用。较上年决算增加130.23万元，增长1289.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杏花村镇杏花村新村张兴组道路提质工程费用140.32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44.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35.0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07.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奖励金；

公用经费109.3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9.35万元。商品和服务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367.10万元、支出总计3,367.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186.74万元，下降55.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186.74万元，下降55.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杏花镇上堡村中汾拆迁遗留问题剩余门市安置费用866.21万元、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款600.95万元、杏花村镇汾酒2030项目征地及地上附着物2940.97万元等项目收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7.39万元，支出决算7.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42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年限的增长，车辆零件磨损加剧，故障频率较大，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42万元，增长6.03%，主要原因是：随着车辆使用年限的增长，车辆零件磨损加剧，故障频率较大，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39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办公用车，以及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35万元，比2023年减少0.71万元，下降0.65%，主要原因我部门积极响应上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9.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6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监主要负责人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60个，资金736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7191.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171.1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

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5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进一步加强支付管理制度，增强单位人员的绩效责任感，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二是组织对“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等“8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36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08.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367.09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绩效评价涵盖了所有重点预算项目，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各项目均能按照原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指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按时完成。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0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481.909	5,000	5,481.909	47.7	4.77				
	中央财政资金	0	0	1,759.207	0	1,759.207	0.00	0.00	此表提取错误, 全年预算数为104819094.09元, 实际执行数为5000万元,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省级财政资金	0	0	1,385	0	1,385	0.00	0.00	此表提取错误, 全年预算数为104819094.09元, 实际执行数为5000万元,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5,000	7,337.702	5,000	2,337.702	68.14	6.81	此表提取错误, 全年预算数为104819094.09元, 实际执行数为5000万元,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以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 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 该项目基本完工, 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 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 199530924.24元), 已支付工程款(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 41799999.98元), 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以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 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 该项目基本完工, 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 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 199530924.24元), 已支付工程款(大写): 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 41799999.98元), 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全年预算数为104819094.09元, 实际执行数为5000万元,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	=100%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时完成	10	8	按工程进度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元	=70000000元	=50000000元	50000000	10	8	预算执行情况提取错误, 全年预算数为104819094.09元, 实际执行数为5000万元,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时完成	30	29	按工程进度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98%	100	10	10				
总分										89.77	良	
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 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 已按时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98%, 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 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 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 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 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 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 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 “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 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 “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 “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 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 取预算编制数; 如果有调整, 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 “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 “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9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佰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改善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部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佰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2）项目年度目标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佰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1.5亿。

（三）项目实施计划

“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2023年12月28日已上

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佰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 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 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1.5 亿。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 执行数 (元)	资金结 (转)余 (元)	执 行 率	得 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 (元)	预算编制 (元)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4,819,094.09	50,000,000	54,819,094.09	47.7	4.77	
中央财政资金	0	0	17,592,073.72	0	17,592,073.72			此表提取错误，全年预算数为 104819094.09 元，实际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省级财政资金	0	0	13,850,000	0	13,850,000			此表提取错误，全年预算数为 104819094.09 元，实际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73,377,020.37	50,000,000	23,377,020.37			此表提取错误，全年预算数为 104819094.09 元，实际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	1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时完成	8	按工程进度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0000000元	50000000	50000000	8	预算执行情况提取错误, 全年预算数为104819094.09元, 实际执行数为5000万元,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	按时完成	29	按工程进度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4.77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9.77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8 日已上报工程进度计量：壹亿玖仟玖佰伍拾叁万玖佰贰拾肆圆贰角肆分（小写：199530924.24 元）。已支付工程款（大写）：肆仟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41799999.98 元），现申请市政府安排拨付“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工程款 1.5 亿。全年预算数为 104819094.09 元，实际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 $\geq 98\%$ ，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睿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21,445		年度资金总额:	7,321,44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321,445		市县(区)财政资 金	7,321,44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睿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睿大道(清睿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睿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睿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及单位	30户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及单位	30户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21445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2144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732.144	732.144	375.243	375.24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144	732.144	375.243	375.24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及单位	=户	=30户	=30户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元	=7321445元	=3752427元		10	9	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年6月6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732.1445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改善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部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

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 年 6 月 6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 732.1445 万元。

(二)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 年 6 月 6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 732.1445 万元。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 年 6 月 6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 732.1445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 (元)	资金结 (转) 余 (元)	执 行 率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目标申报 (元)	预算编制 (元)						
合计	7,321,445	7,321,445	3,752,427	3,752,42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21,445	7,321,445	3,752,427	3,752,427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迁户及单位		=30户	30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符合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7321445元	3752427		10	9	按合同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拆迁补偿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2022 年 6 月 6 日汾阳市人民政府为推进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特召开汾阳市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对相关工程量进行变更。因道路中央增设绿化带，导致中线变动。增加了征地拆迁费用。目前项目基本完工，为尽快解决农户及单位补偿事宜，申请拨付金额 732.1445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 \geq 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3,350		年度资金总额:	4,683,3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35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渭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68335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68335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68.335	468.335	468.335	215.962	215.96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35	468.335	468.335	215.962	215.962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元	=4683350元	=2159621.02元		10	9	按合同支付，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2022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2022资金第533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341.049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468.335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改善杏花村镇清香大道（清香大道青银高速收费至汾酒大道段）交通拥堵的现状，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满足城市规划的需求、完善区域内部路网及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方便周边居民出行方便、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功能和品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按照杏花村镇经费使用的相关制度，全程对于该项目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307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2021年第9次市委常委会议及2021年第63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

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 2022 资金第 533 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 341.049 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 468.335 万元。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 2022 资金第 533 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 341.049 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 468.335 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 2022 资金第 533 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 341.049 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 468.335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 (元)	资金结 (转) 余 (元)	执 行 率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目标申 报(元)	预算编 制(元)						
合计	4,683,350	4,683,350	2,159,621.02	2,159,621.02	0	10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83,350	4,683,350	2,159,621.02	2,159,621.02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4683350元	2159621.02		9	按合同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杏花村镇的经济贸易快速发展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8%	98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 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其它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杏花村镇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307 国道杏花村段（清香大道~新 307 国道）改造工程”是杏花村镇党委、政府根据汾阳市 2021 年第 9 次市委常委会议及 2021 年第 63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牵头实施的，是吕梁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目前，该项目基本完工，市财政局根据 2022 资金第 533 号已经支付其他费用 341.049 万元。剩余支付费用为 468.335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 \geq 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39,870		年度资金总额:	1,539,8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39,87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9,8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63987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6398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53.987	153.987	153.543	153.543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987	153.987	153.543	153.543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盛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待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盛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待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元	=1539870元	=1535430元		10	8		按合同支付,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8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
资金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按照杏花村镇专项经费使用办法，对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全程监督，使资金使用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

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 30.5025 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 128.873 万元、评估服务费 4440 元、地上附属物 24.67 万元。合计 153.987 万元。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 30.5025 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 128.873 万元、评估服务费 4440 元、地上附属物 24.67 万元。合计 153.987 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 30.5025 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 128.873 万元、评估服务费 4440 元、地上附属物 24.67 万元。合计 153.987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 (元)	资金结 (转) 余 (元)	执 行 率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目标申 报(元)	预算编 制(元)						
合计	1,539,870	1,539,870	1,535,430	1,535,430	0	10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39,870	1,539,870	1,535,430	1,535,43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39870元	1535430		8	按合同支付, 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规范提升乡镇基础设施项目征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8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杏政字〔2023〕61号及上级领导批示，为全面提升乡镇服务群众水平，着力解决基础设施危旧狭小、保障功能弱的问题，按照市政府2022年第42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同意杏花村镇纳入全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提升建设项目内。同时推进杏花村镇交警中队、杏花村镇国家电网杏花所建设，选址杏花村镇东堡村南环路北侧（旧杏花酒精厂南侧，安上河东侧）集体土地30.5025亩建设三个项目。为推进土地手续办理，特申请土地征收补偿费128.873万元、评估服务费4440元、地上附属物24.67万元。合计153.987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 $\geq 98\%$ ，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51,288		年度资金总额:	3,351,28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1,28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1,28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为代表的白酒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成本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拨付金额	3351288元		拨付金额	335128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晋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335.129	335.129	275.36	275.36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129	335.129	275.36	275.36	0	100.00	10.00	无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道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道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元	=3351288元	=2753600元		10	9	按合同支付,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道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8%	≥98%		10	10			
总分									99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100%,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98%,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

项目单位：502001-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2-汾阳市杏花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三) 项目实施计划.....	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5
(一) 预算执行情况.....	5
(二) 指标完成情况.....	6
三、项目自评结果.....	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	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第 53 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 1.38 公里（其中支线约 0.3 公里）。工程共需费用 335.1288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进一步推进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发展，积极推进以汾酒为代表的白酒产业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杏花村镇人民政府请示及上级领导批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第 53 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 1.38 公里（其中支线约 0.3 公里）。工程共需费用 335.1288 万元。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第 53 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2022年6月26日第53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6月16日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1.38公里（其中支线约0.3公里）。工程共需费用335.1288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元)	全年执行数 (元)	资金结 (转)余 (元)	执 行 率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目标申报 (元)	预算编制 (元)						
合计	3,351,288	3,351,288	2,753,600	2,753,600	0	100	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51,288	3,351,288	2,753,600	2,753,600	0			无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定性值情况说明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		2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度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351288元	2753600		9	按合同支付，剩余金额上缴财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进一步推进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发展		有效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委六届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第 53 期会议纪要第三项（关于杏花村酒文旅融合项目工作）、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 39 次常务会议纪要；经镇党委、政府申请，开发区立项、批准实施的“杏花村镇西堡村新开路雨污管网及道路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该工程全长约 1.38 公里（其中支线约 0.3 公里）。工程共需费用 335.1288 万元。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已按时支付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实际完成值 100%。达到预期指标。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人员满意度 \geq 98%，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